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施語晴  
電話：(082) 318823 分機62572  
電子信箱：lemonlion11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2005306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20000A\_11200530641\_ATTACH1.pdf、  
371020000A\_11200530641\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\_1120053064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金門縣政府辦理縣民經收出養機構媒合收養交通費補助  
實施要點」業經本府112年7月6日府社婦字第11200530641  
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實施要點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  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婦幼社工科 收文:112/07/06



G01120008782 有附件